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儀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渭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僅提出聲請人自行製作之資產負債表乙份（該資料經本院調閱105年度司字第20號選任清算人事件卷，清算人於該事件中並未提出，亦無任何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之資料可供核對），並未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檢附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無法瞭解其財產內容及債權、債務情形，難認已符合破產法第62條規定要件，自應依法裁定限期補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

附件：

一、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其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

金融帳戶。

㈡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㈢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

㈤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二、債權人清冊，請列載下列欄位後陳報：

㈠全體之債權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權金額、發生時間、有無清償期及利息之約定等項。
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名稱及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。

㈣目前清償或執行之情形，並敘明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若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？

㈤各該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㈥各項債權之證明文件（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等項。

㈢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㈣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證明文件

四、說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稅捐債務，如有應詳列稅捐種類及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（即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），並陳明各該稅捐債務是否現受行政執行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